台灣名人賽暨第32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

THE 32nd MERCURIES TAIWAN MASTERS INVITATIONAL GOLF TOURMAMENT

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: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

協辦單位: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林口高爾夫球場

Asian Tour

台灣高爾夫俱樂部

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比賽總獎金:美金85萬元,

冠軍獎金美金 170,000

參賽人數: 120 位

比賽地點:台灣高爾夫俱樂部

比賽日程:107年9月24日至25日(星期一、二)指定練習及報到日

107年9月26日(星期三)職業、業餘配對賽

107年9月27日至30日(星期四~日)正式比賽四回合

- 1. 三商杯歷屆冠軍選手 (2009 ~ 2017 年)。
- 2. 2017 年三商杯前 10 名選手。
- 3. 2017 年台灣 PGA 巡迴賽獎金排名 35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如35 名內的選手有不參賽者,由 35 名以後依序由獎金排名遞補。
- 4. 協辦單位 (TPGA) 推薦邀請 1 位新人職業選手。

參賽

箵

格

- 5. 主辦單位推薦邀請職業或業餘選手。
- 6. 開放參賽選手可自備桿弟,順位如下:
 - a、亞巡選手優先(台灣選手佔亞巡參賽資格可適用)。
 - b、歷屆冠軍選手。(前9屆)
 - c、2017年前10名選手。
 - d、主辦單位推薦職業、業餘選手。
 - e、TPGA 2017 年排名順位(目前等亞巡釋出球場桿弟名額, 如有球場桿弟空缺名額,再依排名順位另行通知)。

總參賽人數約 120 位選手,最多不超過 132 位選手,不足 132 位之名額主辦單位推薦邀請之。

1. 本比賽區域為 OUT 區:1~9 洞、IN 區:10~18 洞。

2. 本比賽為四回合 72 洞之比桿賽。 3. 前兩回合結束後,取成績最優之前 50 名之職業選手(含同桿 者)及成績相同之業餘選手進入後兩回合決賽。 4. 業餘選手成績列入排名,不頒發獎金,獎金由職業選手依成績 比 順序受獎。 賽 5. 第一名遇平手時,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,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 辦 ,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。 法 6. 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 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,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 7.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,而必須縮短 賽程時,至少必須完成36洞比賽方為有效(獎金將依獎金表 內規定發給)。如不滿 36 洞時,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 1. 練習場球桿使用規定: 禁止使用五號鐵桿以上球桿,違反者依亞巡規定罰款或送交 ◎ TPGA 紀律委員會懲處。 2. 選手下場練習時間:9/24~25日(一~二)06:00 開始至 09:00 梯台雙邊開球, 09:00 以後由第一洞梯台開球, 15:30後不可回場及下場時間。 ◎ 9 / 26 (三) 不開放選手下場練習 ◎ 果 3. 比賽當週之前:限使用球場桿弟。收費標準依球場規定。 嶺 4. **指定練習日 (9月 24 & 25 日)** 收費標準:限使用球場桿弟。 費 NT\$ 2.000 元 (1 對 1 之配置)。 及 5. 正式比賽 (9月27~30日): 桿 費用為 NT\$ 3,500 元,賽事期間全程揹球袋。 弟 6. 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,其餘均按球場規定辦理。 費 選手可撥打球場專線(02)2621-2211預約下場練習時間。 8. 比賽期間選手桿弟費及消費,現金或刷卡均可(無手續費)。 9. 四回合選手擊球費收費方式:自練習日開始,選手直接至櫃台 繳交當天的擊球費,第一回合開始,先收取前二回合的擊球費 ,第三回合開始先收取後二回合擊球費。 10.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該回合比賽。 擊球費用:依大會宣佈為準,將以回合計算。 1. TPGA 會員每位 NT\$ 2,000。(美金 70 元) 報名費 2. 業餘選手每位(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)。 3. 非本會會員每位 NT\$ 2,000。 1. 敬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五) 前至 LINE

通訊群組名稱 2018 台巡賽報名專區回覆參加意願即可完成報名,請多加利用此方式。 敬請於收到主辦單位邀請函時,將報名回 函傳真至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 振興基金會。傳真:(02)2517-1722。



- 2. 或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,再以 QR Code 方式回覆即可完成報名,請多加利用此方式。 國內賽務 LINE ID: TPGA 999 連絡即可。
- 3. 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7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五)。
- 4. 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(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 ,需假日滿7天)才提出,將追繳報名費(除有正當理由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,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。
- 5.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7 年 9 月 24 ~ 25 日 (星期一、二)向大會 完成報到及繳交報名費,報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,無故 不到則不予以編組,並追繳該場報名報到費費用 (為方便提早 公佈編組表,敬請配合提早報到)。地點:球場二樓會議室。
- 6. 賽事四回合中,大會設有特別獎項,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。
- 7. **比賽期間 (含練習日、比賽日、頒獎典禮)** 敬請選手注意個人服裝之禮儀,**勿穿著短褲、拖鞋及涼鞋**,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8. 練習場開放時間及地點: 名稱: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練習場、佑昇高爾夫練習場
- 9. 選手衣物櫃,採不固定使用,選手每天至球場櫃台領取, 使用完畢後,請選手每天拿至球場櫃台歸還。
- 10. **賽事獎金**將於比賽**結束後 30 天內**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

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